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财务函〔2016〕670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定额(试行)》使用情况调研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(试行)》(水总〔2015〕315号,以下简称《定额》)已于2015年7月发布试行。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视频会议精神,为了解《定额》执行情况,扎实做好下一步修订完善工作,部决定开展《定额》执行情况专题调研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研内容

- 1.《定额》的使用情况,主要应用于哪些工作环节;
- 2.《定额》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是否完整;
- 3.定额标准是否合理;
- 4.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困难;
- 5.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调研方式

此次调研采取书面调研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,先由各地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《定额》执行和使用情况调研,将书面调研报告报送财务司。财务司将会同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,根据报送材料选择部分典型省份适时组织现场调研,并组织召开《定额》执行和使用情况座谈会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调研要求

请各地水利部门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本地区《定额》执行和使用情况调研,认真准备书面材料,并做好调查表相关统计数据的收集、汇总和填报工作,确保数据的准确、可靠。

请各地于2016年7月31日前将书面调研报告和调查表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财务司、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。

调查表电子文件请在水利部财务司网站(finance.mwr.gov.cn)下载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联系人:许建中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3386

电子邮箱:xujianzhong@mwr.gov.cn

水利部财务司

联系人:陈艺伟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5261

电子邮箱:chenyiwei@mwr.gov.cn

附件:1. xx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
使用情况调查表

2. 分项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调查表(4 张表格)

3. 不同类型灌区维修养护经费调查表(6 张表格)

